设立任务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制定要求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编拟的文件*

1. 背 景

WIPO标准ST.1提供的建议定义了唯一化标识所有类型专利文献(不论是以纸件公布还是以电子形式公布)所需的最低限度数据元素。为明确“专利文献”、“公布”和“已公布的”等词，这项建议提供了定义。此外，还引用了多项WIPO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在察看所需的最低限度数据元素的详情时，与该建议有关。

但是，这项标准ST.1未在如何为商业目的使用该建议方面提供任何指导，例如，为这种被唯一化标识的各类专利文献建立清单。

五局基础项目下的“共同文档”项目引发了一种相关需求，即有必要让专利局和第三方专利信息提供商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其他专利局公布文献的完整性。一旦有能力评估完整性，所发现的空白可以用缺失文献的信息来填补。

现有数据收藏，如各专利局数据的这种同步，具有基础作用，能够在一个具体的数据集(PCT最低限度)上进行全面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现有技术检索。此外，它可以通过确保专利数据集的完整性，帮助实现数据质量的整体提高。

1. 填补数据空白的拟议方案

现有数据收藏，如各专利局数据的同步，的确具有基础作用，能够在一个具体的数据集(PCT最低限度)上进行全面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现有技术检索。此外，它可以通过确保专利数据集的完整性，帮助实现数据质量的整体提高。

为了实现这种一致性检查，已经开发了所谓的“权威文档”(AF)的规格。权威文档提供了一个专利局发布的所有专利文献的权威清单。更具体地说，它提供了专利文献的所有公布号，这些文献的号码至少被公布过一次。这因此也包括找不到已公布文献的号码(例如，较晚撤回的申请、已销毁的较晚撤回文献、已销毁文献)，或者只能找到著录项目数据公布的号码。

权威文档技术规格定义了专利文献权威文档所需的最低限度数据元素，以及权威文档的建议文件格式，它以不同专利局的需求为基础，同时允许一定灵活性。

在定义专利文献权威文档所需最低限度数据元素时，可以看到与关于唯一化标识专利文献所需最低限度数据元素的WIPO标准ST.1有大量相似性。因此，合理的结论是对标准ST.1进行扩展，增加权威文档的定义和规格，作为ST.1的一个用例。

这样，修订标准ST.1是一个可推荐的解决方案，可以使权威文档在罗列一个专利局或一个地区组织发布的所有专利文献公布号方面成为一个定义完善的工具。另一种办法是，可以开发一项新的WIPO标准，以满足权威文档的具体业务需求。

[附件和文件完]